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26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

地點：閱卷室

主席：陳局長俊安

紀錄：黃韻如

出席：詳簽到表

壹、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宣達(略)

貳、上週暨未解列指(裁)示事項處理情形報告(略)

參、本局及所屬業務單位重點工作報告(略)

一、上週(6/20-6/27)辦理重要事項報告

二、本週及下週重要會議(6/28-7/3)

三、本週及下週重要活動(6/28-7/3)

四、本週及下週預定辦理重要事項(6/28-7/3)

五、本週及下週議員協調會及會勘行程((6/28-7/3)

六、7 月份新聞稿一覽表

肆、確認第 264 次(112 年 5 月 31 日)、第 265 次(112 年 6 月 6 日)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寵物診療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一案。(動物保護處)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二、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案。 (公用事業科)

決議：

- (一)第十點第(二)款「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修正為「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上述修正後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三、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案。(公用事業科)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第二點第(二)款、新增第五點第(二)款9目、修正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修正處詳本會議紀錄附件之紅字處。
- (二)本案依上述修正後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刊登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陸、幕僚單位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 (一)依市政會議裁示，本次動保處修正「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提升收費標準，請動保處務必對外詳細說明，獲取市民認同，並積極與關心議員妥適溝通；另請動保處彙整費用基準調整之原因及目的，公告於網站，以利民眾理解及爭取

支持。

- (二) 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列管表分 111 年與 112 年列管，111 年案件請各單位檢視是否併至 112 年列管，並請各單位主管積極處理，掌握辦理情形。
- (三) 有關汪志冰議員質詢關心臺北市偏遠地區瓦斯管線埋管進度議題，請公用科有明確處理進度時，應儘速回復議員。
- (四) 有關陳宥丞議員關心瓦斯槽遷移議題，請公用科安排局長參訪林口氮氣摻配工廠行程。
- (五) 有關郭昭嚴議員關心青創貸款申請比例逐年降低議題，請科產中心儘速提供議員要求資料。
- (六) 工商科本月一般公文、陳情案及單一陳情案件皆有逾期情形，請工商科務必落實到期案件稽催機制，應請登記桌協助提醒當日到期公文進度，避免逾期。
- (七) 各單位主管、專員應確實督導同仁掌握公文時效，並請單位登記桌協助到期公文稽催，除避免公文逾期外，亦應避免公文已屆期始陳核至長官，造成決行長官處理時間緊迫。
- (八) 有關本局法制作業請各權管單位務必注意時效、修正進度。
- (九) 有關「李○○君於花博公園跌倒申請國賠案」，本案已判決本局應給付賠償原告，請基金會儘速辦理賠償事宜。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未執行案件管制表內 112 年度「臺北市投資新

創事業計畫」委託服務案，因該案預計 113 年度執行，先行解除列管。

- (二) 市場處流標 2 次案件「111-113 年度士林市場地下一樓美食共食區整修工程」案，請市場處掌握進度。
- (三) 動保處「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於 6 月 30 日到期，因目前保留決標，後續決標情形請向督導副局長報告。
- (四) 本局電子發票執行率低於本府平均執行率，請各單位配合使用電子發票。
- (五) 請各單位注意本府會議室借用時間，如不使用應及時取消，避免本局因缺失多次被系統停權。
- (六) 有關即將到期之契約案件，請權管單位務必掌握續約期程。
- (七) 農業科尚未執行之「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案」，請注意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避免本年度仍需辦理預算保留。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低之單位，請加速核銷撥付作業，提高執行率。
- (二) 7 月 10 日主計處所召開本局 113 年度概算審查協商會議，各單位可再討論與檢視調整空間，並請各單位積極爭取本局預算。
- (三) 請各單位配合會計室報告事項辦理。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針對資訊設備使用與採購，務必注意本府資安相關規定。
- (二) 請資訊室協助各單位檢視本局英文網站資訊，部分英文網站資料停留在以前年度，請務必更新至新年度資料。
- (三) 數位台北館網站瀏覽量目前偏低，請科產中心提升瀏覽量。
- (四) 本局部分主題網站相較以前年度瀏覽量大幅降低，請各權管務必了解降低原因，積極設法提升瀏覽量。
- (五) 請各單位配合資訊室宣導事項辦理。

五、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同仁注意本府差勤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 (二) 本局 112 年志工成長人數目標值請本局農業發展科、商業處及動物保護處配合達成。
- (三) 請各單位配合人事室宣導事項辦理。

六、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政風室宣導事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1、請公用科要求各瓦斯公司整理瓦斯漏氣案件到場時間資料，務必落實瓦斯漏氣處理程序，加速到場時間。
- 2、有關本局未來 4 年亮點政策，請各單位先行研析擬定因應方案，並請綜企科掌握本府後續指示事項，依本府指示進行討論修正，持續推動。

捌、散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本要點補助方式如下：</p> <p>（一）實施期間：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二）<u>申請人應為太陽光電設備所有權人且具下列條件者：</u></p> <p><u>1. 建築物所有權人(自然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宗教寺廟等)。</u></p> <p><u>2. 取得前目建築物所有權人出租整棟建物(含屋頂)供營業使用者(辦妥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須檢附全棟建物租賃契約。</u></p> <p><u>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u></p>	<p>二、本要點補助方式如下：</p> <p>（一）實施期間：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二）申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於本市轄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區分所有權人持份合計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p> <p>2. 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能有一取得同意備案資格者提</p>	<p>為利申請人有更明確的規範依循，增列申請對象資格條件，爰新增本點第二款第二目，以下目次遞改。</p>

<p><u>員會。</u></p> <p>4.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區分所有權人持份合計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合法建築物。</p> <p>5. 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能有一取得同意備案資格者提出申請補助。所稱「棟」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p> <p>(二)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p>	<p>出申請補助。所稱「棟」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p>	
<p>三、補助標準：</p> <p>(一)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二)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p> <p>(三)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p>	<p>(三) 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3. 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 	<p>一、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履行相關義務，為鼓勵本市用電大戶設置大容量太陽光電設備，爰修正本點第三款，提高每案最高補助為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新增本點第六款實際支用費用定義。</p>

<p>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u></p> <p>(四)補助對象如係建物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或非政府組織以集資方式設置之公民電廠，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外集資，且每認購者認購容量未逾一峰瓦，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瓦額外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u></p> <p>(五)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四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瓦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u>，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p> <p>(六)<u>實際支用費用包含太陽光電模組、模組架台、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變流器（換流器）、交流配電箱、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配電材料、遠端發電監測(含展示設備)、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等。</u></p>	<p>分，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4. 補助對象如係建物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或非政府組織以集資方式設置之公民電廠，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外集資，且每認購者認購容量未逾一峰瓦，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瓦額外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5. 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四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瓦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p> <p>(四) 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並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p>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p>	
---	--	--

<p>(七) 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並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p>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p>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人應於本局補助受理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一式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摘要表。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 3. 計畫執行能力。 4. 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 5. 設備設置經費概估表。 6.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 	<p>(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補助。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p>(六)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 	<p>一、為使申請人明確知悉申請應備文件，新增本點第一款。</p> <p>二、基於補助公平原則及本局核撥補助權利，新增本點第三款第六目。</p>

<p>證明文件影本。</p> <p>7.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p> <p>8. 「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獲獎文件影本或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驗證書影本。</p> <p>9. 建物使用同意書</p> <p>10. 公民電廠意願書及集資比例規劃書。 (補助對象為公民電廠類型須檢附)</p> <p>11. 近六個月電費單(補助對象採僅併聯不躉售者須檢附)。</p> <p>(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三)審查原則及作業程序：</p> <p>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p> <p>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p> <p>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p>	<p>件。</p> <p>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p> <p>3.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4. 受補助者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p> <p>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6. 同一設置場址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p> <p>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p>	
--	---	--

<p>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4. 同一設置場址或同一棟建築物，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p> <p>5.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p> <p>6. 同一使用執照設置不同案場(棟)時，基於公平原則，本局得補助部分經費或不予補助。</p> <p>7.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8. 受補助者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p>		
<p>五、本要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准補助日起一年且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二個月內，檢</p>	<p>三、本要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准補助日起一年且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二個月內，檢</p>	<p>一、為配合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本要點「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p>

<p>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p> <p>(二) 申請補助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領據正本。 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正本。 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正本。(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u>支用單據</u>(發票或收據)正本。(支用單據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8.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詢授權書</u>。 	<p>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p> <p>(二) 申請補助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領據正本。 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正本。 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正本。(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u>原始憑證</u>(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8. <u>其他本局所定文件</u>。 <p>(三) 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p>	<p>據」。</p> <p>二、依據本局一一一年三月七日函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請申請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詢授權書」，以利本局向台電公司申請調閱發電量。</p>
--	---	---

<p>9. 其他本局所定文件。</p> <p>(三) 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p> <p>(四) 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p> <p>(五) 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p> <p>(六) 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p> <p>(七) 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u>支用單據</u>應依政府支用單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八) <u>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申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五年。</u></p>	<p>用印。</p> <p>(四) 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p> <p>(五) 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p> <p>(六) 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p> <p>(七) 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八) 若已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u>原始憑證</u>留存於受補助者，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	---	--

<p>(九)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九)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出憑證</u>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六、本要點督導及考核如下：</p> <p>(一)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u>十年</u>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發電數據之文件。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p>	<p>四、本要點督導及考核如下：</p> <p>(一) <u>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u>五年</u>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發電數據之文件。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p>	<p>一、將補助額度與第二點第三款補助上限整併，爰刪除本點第一款。</p> <p>二、為使受補助設置之太陽光電裝置得於使用年限發揮最大效益，且避免有設備未達使用年限提早拆除之情事，將追蹤年限延至十年，爰修正本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轉紀錄表。</p> <p>(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u>十年</u>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p> <p>(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u>十年</u>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p>	<p>轉紀錄表。</p> <p>(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u>五年</u>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p> <p>(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u>五年</u>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p>	
<p>七、本要點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p> <p>(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五、本要點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p> <p>(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為配合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將本要點「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 3. 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或有虛 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 理由連續未發電達九十日。 5.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 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 理由連續未發電達九十日。 5.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 事。 	
<p>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未修正。</p>